

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，于2022年5月27日下午2:00在南京市鼓楼区马台街99号五楼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五人，实到董事五人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郭彦君女士主持，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一、关于投资建设新能源电池材料一体化项目（一期工程）的议案

经审核，董事会认为，该项目符合国家关于“碳达峰、碳中和”的部署要求，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，对于公司开拓新能源业务领域具有积极的推动作用，有利于提升公司竞争力和行业影响力，有利于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。同意以全资子公司南京钛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为主体在安徽（淮北）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投资约12.8亿元建设金浦新能源电池材料一体化项目（一期工程），并与安徽（淮北）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管理委员会签署附生效条件的《金浦新能源电池材料一体化项目（一期工程）协议》；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

司经营层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管理制度办理本次项目投资有关具体事宜。本次投资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、相关主管部门审批（如需）通过后方可生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刊登的《关于投资建设新能源电池材料一体化项目（一期工程）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此项议案通过。

本次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

公司董事会拟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10：00 在南京市湖南路马台街 99 号五楼会议室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。股东大会具体事项详见同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刊登的《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此项议案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